- 停車場名稱:國立臺灣大學臨時停車場。
- 二、營業時間:24小時。
- 三 停車類型:小型車(禁止各類機車進入,除本校核准之車輛)
- 四 收費標準:採計時收費 60 元/時,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
- 五 請勿進入,如未依規定致車輛損壞概不負責,若致本場設備毀損, 車輛進場前,應先注意入口限高標誌(限高2.公尺),超出限高車輛
-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 卡遺失或無停車紀錄可稽者,清潔維護費應溯自當日零時起計算, 車輛進場時請按鈕取票,離場時憑票卡繳費始可離場,離場前,票 未依規定進場者,予以加鎖罰款。
- 七 場內應遵行標誌、標線或管理人員指示,不得違規停於紅線、出入 者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予以加鎖,並酌收清潔維護費用。 口、人行道、自行車專用道、草坪、併排或佔用身心障礙車位,違
- 場內車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,並禮讓行人及自行車優先,以確
- 九 停放本場車輛不得從事違反停車目的之行為,違者將予以拖吊移置 如因故致場內設施毀壞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 車輛停放逾三十日未駛離視為久滯車輛,經本校駐衛警察單位貼單 查報,逾期未處理者視同廢棄物,由本校管理單位逕行移置或處理
- 負保管及賠償責任;惟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,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 車內物品遺失者,不在此限。 本校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使用,其車內物品如有遺失,本場不
- 人校,請加牽繩或不落地。 為維護安寧及環境衛生,禁止餵養流浪動物及吸菸 , 若欲攜帶
- 十三、本場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四、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(02)3366-3998 大門警衛室。
- 十五 如有未詳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